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内04破申2号

申请人：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石矿业广场A座12楼120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中伟，总经理。

被申请人：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百合花园小区19号楼西第九厅。

法定代表人：王宗信，董事长。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0402执4314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工商登记注册机关为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执行部门移送的相关材料显示，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付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本金达3000余万元，该案经强制执行程序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该案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被申请人位于我院辖区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在对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案件进行执行过程中，发现其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赤峰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斯 琪
审 判 员 邓 宏 涛
审 判 员 张 乐 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 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